

## 112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完成全程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違者取消獎學金資格。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義務及淘汰機制如下：

(一) 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將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按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為每年 1 月 31 日，於錄取學年度之下學期成為受獎學生：

-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2.延長修業年限者。
- 3.因故休、退、轉學者。
- 4.因赴海外交換學生，未經事前報備核准者。(如經報備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師資培育獎學金生之權利及義務)。
- 5.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二) 受獎學生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經淘汰不得再次申請。

(三)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密切關注師培中心公告)：

- 1.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2.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需達 82 分)
- 3.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4.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 5.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6.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偏鄉服務營隊，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錄取雙語教學及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者無須服務此項)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系級：                    學系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